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04號

上訴人 張孜湘即佳揚飲料商號

被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簽立授信約定書(原證1)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(原證2)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(原證3)，向伊借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5月29日至117年5月29日，還款方式係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下稱郵政儲金利率)加碼年利率0.575%(原證2第4條、原證3第6條第2項第2款)，惟上訴人自113年9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(未清償同年8月29日起之利息及本金)，依原證1第12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。依原證3第11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未清償本金餘額自視為到期日(即113年8月29日)起改按伊當時牌告之放款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另依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目前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等語(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如

01 數給付，上訴人對於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不服，提起一部上  
02 訴)。兩造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如附件所示。

03 二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04 (一)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300萬元，並簽立原證1至3。

05 (二)上訴人未依約清償自112年8月29日起之利息及本金，依約視  
06 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三本院的判斷：

08 爭點：本件利息及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減免？

09 (一)契約，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  
10 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，亦係法  
11 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。依兩造簽立之契約(原證1至3)，上訴  
12 人向被上訴人借款，約定自112年5月29日至117年5月29日按  
13 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為郵政儲金率加碼年利率0.575% (原  
14 證2第4條、原證3第6條第2項第2款)。但上訴人113年9月29  
15 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原證1第12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  
16 依原證3第11條第1項第3款約定未清償本金餘額自視為到期  
17 日起改按被上訴人當時牌告之放款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  
18 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另依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  
19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  
20 6個月者其超過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

21 (二)依約上訴人未違約時之利息年利率2.295%，違約後之遲延利  
22 息利率較高且另加計違約金。上訴人違約後之遲延利息年利  
23 率如附表所示為6.79%、6.81%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  
24 0.679%、0.681% (計算式： $6.79\% \times 10\% = 0.679\%$ ， $6.81\% \times 10\% =$   
25  $0.681\%$ ) 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部分按年利  
26 率1.362% (計算式： $6.81\% \times 20\% = 1.362\%$ ) 加計違約金，並無  
27 過高情事，本院無從減免。

28 四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如  
29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  
30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超過  
31 「上訴人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

01 之利息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  
02 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  
04 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05 六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7 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09 法 官 古振暉

10 法 官 汪曉君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魏淑娟

15 附件（本件爭點、兩造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）

項目		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		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		
聲明	上訴駁回。			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「上訴人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廢棄。 二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		
陳述及證據	主張	法律依據	證據	答辯	法律依據	證據
爭點：本件利息及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減免？	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係依照兩造所簽契約之約定。	原證1第12條第1款，原證3第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	原證1 授信約定書(原審卷第13至28頁) 原證2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(原審卷第29、31頁) 原證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(原審卷第33至37頁) 原證4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(原審卷第39頁) 原證5 彰化銀行利率查詢(原審卷第41頁)	上訴人願意還錢，但是怕利息太高，希望減免利息及違約金，希望依照違約前之利息計算。當時創業，還有其他貸款要還，現在領薪水，薪水不高。之前協商時，計算每月須繳1萬5,000元之利息，還沒有繳納到本金，覺得金額太高，所以沒有成立。		

17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原借款本金	現積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300萬元	249萬9,996元	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9%〈即被上訴人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〉計算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〈即被上訴人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〉計算	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